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机构由办公室、宗教股、社会事业股组成。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办公室

负责县委民族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政务的综合协调和目标管理工作，协助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负责机关文秘、信息、档案、信访、保密、接待、财务、劳动工资、财产管理工作；起草部门的有关文件材料；做好文件的收发；制定并实施机关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机关政务、事务、行政管理的协调工作，搞好民族工作的宣传；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通报民族工作情况；对民族地区改革与发展中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做好彝历新年的筹备组织工作；实施国家、省、市对民族地区实行的优惠政策；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负责巩固发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的日常工作。负责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宗教管理股

负责全县宗教事务日常工作；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检查、督促宗教政策、法规、《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止乱修滥建庙宇，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的宗教活动；做好宗教政策、

法规、《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接待宗教群众的来信来访，做好宗教信息、简报的搜集整理以及重要文件、资料的汇编工作；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性建议；指导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各项教育活动；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负责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社会事务股

参与研究制定民族地区的政策、法规、规划工作，负责对民族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县民语委办的日常事务；主办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协助开展少数民族的对外文化、艺术交流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彝语文的翻译，协助指导全县的“双语”教学工作，抓好全县彝文扫盲工作；完善全县彝族历史古籍、谱牒、民族风情及传统文化的搜集整理保护工作；开展民族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民族矛盾纠纷的排查协调工作。根据省财政厅《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三州开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民族两项资金实施管理；确定两项资金使用的范围和审定受援项目上报审批；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两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工作；统计、搜集、整理受援单位和项目的发展变化情况并汇总上报；负责安排清理、回收有偿使用的资金的偿还；会同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提出涉及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金融、税收、经贸等方面的特殊政策措施意见；起草上报项目文件，做好论证项目的筛选，拟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财务统计工作；研究提出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有关专项资金及专项贷款的分配、使用意见。负责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人员概况

县民宗局经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行政编制7人,实有人员7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员4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持续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复检复查和复创工作。2023年我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命名期满,将面临复检复查和复创工作,全县上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各项工作,为复检复查和复创工作营造坚实基础。

2、持续做好彝汉两种语言文字翻译工作。积极完成市县两级人代会、全县各种宣传标语、公章、吊牌等日常翻译工作,挖掘、整理、传承和弘扬彝族传统文化,进一步为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3、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把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贯彻到各领域、各环节,体现在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的工作之中,持续推进民族团结创建示范点打造和提升工作,促进峨边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着在一起。

4、持续确保宗教领域总体和谐稳定。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常态化安全宣传教育与监督检查,依法打击宗教违法行为,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稳定。

5、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结合实际认真制定个人和单位学习计划,把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宣讲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干部群众知晓度和参与率,推动新时代峨边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县民宗局根据历年单位工作需要以及人员经费进行了资金预算，并对除人员基本经费以外的资金依照其使用作用进行细化编制。确保2023年度全局工作顺利开展和完成。基本支出为248.8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的工资薪金及各项保险缴费、福利和日常工作时的接待、办公支出，保障单位基本运转。项目支出为816.43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项目及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县民宗局2023年收入合计1065.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065.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县民宗局2023年支出合计106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8.81万元，项目支出816.43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资金执行情况。基本支出为248.81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的工资薪金及各项保险缴费、福利和日常工作时的接待、办公支出，保障单位基本运转。项目支出为816.43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项目、民族工作维稳经费、彝族

年慰问经费、县级民族机动金、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经费、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等项目。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县民宗局 2023 年度全面完成县委政府规定的和市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年初资金预算精细、明晰，资金使用、量入为出，资金用途与支出要求相匹配，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化。资金支出无违规、预警记录现象。

2.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峨边彝族自治县民宗局 2023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央）

项目 2：2023 年彝族年慰问经费

（四）结果应用情况。

为整体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县民宗局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科学研判。进行各风险点排查，对各风险点进行防控，制定相关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2023 年度县民宗局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的有力支持，县民宗局顺利完成 2023 年的各项业务工作和县委政府交办的、市民宗委下达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县民宗局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了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经对本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自评，绩效评价得分：98 分，评价结果：优。

(二) 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预算经费预算精细化不够，导致经费不够产生中期调整。

(三) 改进建议。

1. 加大对资金的预算精准度和使用前瞻性预算。
2. 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资金风险点的防控。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10月22日